

# 第八條 附表二

## 廢棄物焚化爐重金屬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

施行日期	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		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	
類 別 標 準 值 項 目	九十六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設立之廢棄物焚化爐		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設立之廢棄物焚化爐	
	處理量未達4公噸/小時	處理量4公噸/小時以上	處理量未達4公噸/小時	處理量4公噸/小時以上
鉛及其化合物 mg/Nm <sup>3</sup>	0.5	0.2	0.5	0.2
鎘及其化合物 mg/Nm <sup>3</sup>	0.04	0.02	0.04	0.02
汞及其化合物 mg/Nm <sup>3</sup>	0.05	0.05	0.1	0.05
備 註	<p>一、鉛、鎘、汞及其化合物之標準值含固氣相。</p> <p>二、各項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除另有規定外，係指測定方法中所規範之採樣時間平均值。</p> <p>三、各項污染物之測定，如採自動連續測定法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一小時平均值為標準值。</p> <p>四、同一廠區內如同時有數座焚化設備，則以各焚化設備處理量之總和作為適法依據。</p> <p>五、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設立之廢棄物焚化爐，係指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、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焚化爐。此外即屬九十六年一月一日（含）以後設立之廢棄物焚化爐。</p>			